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将审议的相关议案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外投资参与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参与投资的事项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竞争力，通过投资实现资本增值。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了合理、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独立董事：'.

2021年12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2021年12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冯晓东

2021年12月23日